左贡县林草局采购有害生物防治物品项目的综合评分标准

为保证本次采购供货质量，避免胡乱报价、恶性竞争，影响后期使用及维修保养，现制定评分标准如下：

1. 取报名截止后所有供应商报价的平均值，设定10%的浮动比例进入评审；价高于平均价上浮比例和低于下浮比例的供应商将直接被筛除，筛除后的供应商不再进行后续评审。

二、实行评分制，总分为100分，具体如下：

1、报价清单（明细）总分10分；

2、供货方案（需明确供货时间、运输条件）总分30分，以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优劣进行评分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将作为合同内容；

3、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材料占总分30分，本次采购需供应商提供仓储服务，储存时间为半年，能够提供在本地拥有仓储服务能力证明材料的得全分；

4、资格证明及其它证明材料占总分30分，具备采购本次货物的资质证书、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；在本市其它辖区内有过类似供应经验的得一定分值。

左贡县林业和草原局

 2022年11月22日